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鈺雅

相 對 人 何沛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。該裁定事件已無續行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前段規定，於假處分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聲請提供擔保，對相對人之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全部，為禁止買賣讓與設定抵押出租，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假處分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。以上業經調閱該件查明無誤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假處分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